

#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罗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各个方面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是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所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和能力，我们对容诚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且相关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 **(五) 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湖南弘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润化工）共计提供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 万元是为满足弘润化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弘润化工拥有充分的控制权，弘润化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为弘润化工提供担保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